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12月16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7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04,7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52%；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6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5.97百萬港元及約5.97百萬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7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所規限，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除認購股份數目外)，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4,7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其中(i)最多52,35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A；(ii)最多34,9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B；及(iii)最多17,45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C，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7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52%。

### 認購人

認購人A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李國華先生。

認購人B為一名個人投資者陳見朋先生。

認購人C為一名個人投資者范文女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i)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均獨立且非關連。

## 認購股份數目

104,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52%；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69%。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47,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0.057港元：

- (i) 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折讓約19.72%；
- (ii) 相當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溢價約15.38%；及
- (iii) 相當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5港元溢價約128.00%，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最近公佈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680,000港元以及1,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時市價及最新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並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月6日或之前(或由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或由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任何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5.97百萬港元及約5.97百萬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且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ccess Cheer Limited <sup>(附註)</sup>	562,000,000	51.09	562,000,000	46.6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52,350,000	4.35
認購人B	—	—	34,900,000	2.90
認購人C	—	—	17,450,000	1.45
其他公眾股東	538,000,000	48.91	538,000,000	44.65
總計	<u>1,100,000,000</u>	<u>100.00</u>	<u>1,204,700,000</u>	<u>100.00</u>

附註：Access Cheer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鳳心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完成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所規限，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掛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即220,000,000股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李國華先生
「認購人B」	指	陳見朋先生
「認購人C」	指	范文女士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事項A之條款認購最多52,3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事項C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事項B之條款認購最多34,9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C根據認購事項C之條款認購最多17,4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最多合共104,7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C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http://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